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24团和泰小学、224团中学、225团中学、47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单位名称）的224团和泰小学、224团中学、225团中学、47团中学、皮山农场中学、一牧场中学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后腿肉（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猪前腿肉（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猪排骨（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猪五花肉（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猪大排肌肉（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牛后腿肉（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信任羊牛肉销售店，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32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牛前腿肉（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信任羊牛肉销售店，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32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鸡胸肉（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三黄鸡（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羊排（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信任羊牛肉销售店，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32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羊肉（鲜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信任羊牛肉销售店，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32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鸡腿（冻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鸭肉（冻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鸭腿（冻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鸡边腿（冻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鸡翅（冻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虾（冻虾）（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皮山县叶鲜果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昆明白聚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 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